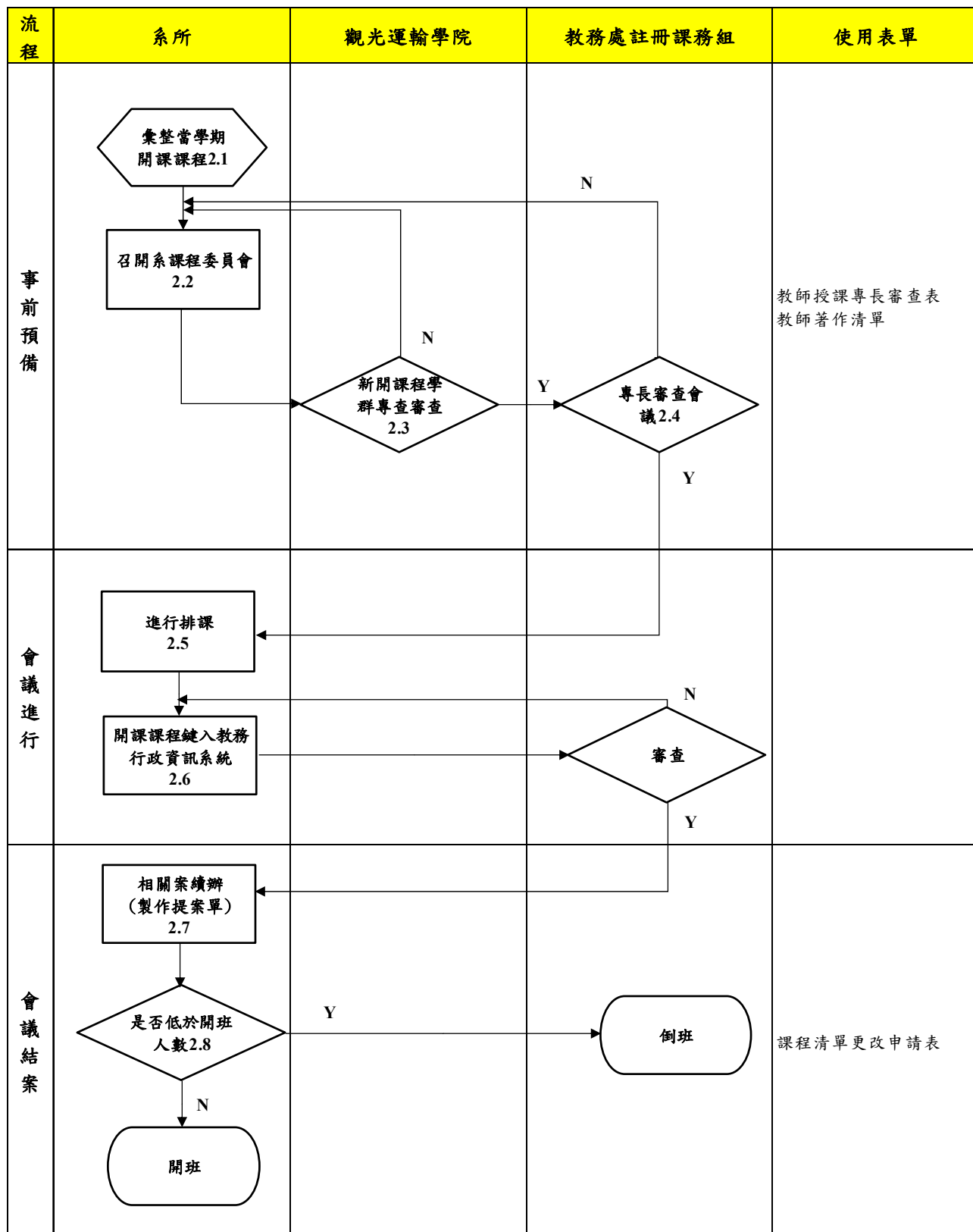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AT-008	版次	4
	提案單位	觀光運輸學院空運管理學系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排課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AT-008	版次	4
	提案單位	觀光運輸學院空運管理學系	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彙整當學期開課課程：彙整老師開設課程與時間，包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教師姓名、時段。

2.1.1. 依法規及行事曆時間表排定課程。

2.1.1.1. 依課程規劃表、選修科目表安排課程。

2.2.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：審定開設課程符合系發展主軸方向，並符合教師專長。

2.3. 新開課程學群專長審查

2.3.1. 將預定開設之課程（若未專審過之授課教師）先送院針對新開課程學群專長審查，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對課程正確性。審查資料包括：

2.3.1.1.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 1 份以 A4 紙印並詳填。（尤其教師學歷需完整：如 oo 大學 oo 科系 oo 碩(博)士）。

2.3.1.2. 教師著作清單 1 份以 A3 紙印(每份都需標籤教師姓名並蓋單位戳章)。

2.3.1.3. 課程大綱。

2.4. 專長審議委員會。

2.5. 進行排課。

2.5.1. 依課務組提供教室間數明細表，大學部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及課程規劃表為參考。

2.6. 開課課程鍵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。

2.6.1. 各排課時段不得超過課務組提供之排教室間數。

2.6.2. 教師排課時段不得衝堂。

2.7. 公告課表與選課資訊。

2.7.1. 課表公告系網頁上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
2.7.2. 提醒授課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(須於選課開放前完成)。

2.8. 是否低於開課人數。

2.8.1.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，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，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 80%始得開班，若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可拆班，每班須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。

2.8.2.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，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。

2.8.3. 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(第 2 次即時加退選結束後)加選達人數下限，或以簽呈申請未達人數下限開班，若核准即繼續開班，若未核准，遞送「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停開。

2.8.4. 若人數達開班標準，課程即繼續開課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教師課程才可送專審會審查。

3.2. 需調查及統計老師開課狀況及學生修課狀況，以符合學校要求。

3.3. 專任老師排課不超鐘、需達三天且日夜間單日排課不超過 6 節課。

3.4. 注意各年級必修+選修+通識課程學分數，須滿足學生最低修課學分數。

3.5. 星期三第 6-7 節為導師時間及英文大會考時間不排課。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AT-008	版次	4
	提案單位	觀光運輸學院空運管理學系		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
- 4.2. 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
- 5.2. 教師著作清單
- 5.3. 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